附件：

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管控拟开垦耕地土壤风险，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文件精神，现就切实做好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有关工作，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建立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及农用地重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对污染土壤和存在污染风险的土壤进行监测，查清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空间分布及影响因子等，为后续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年度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土壤和存在污染风险的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拟开垦耕地年度计划，提供调查地块的利用变迁等历史资料、地球化学调查及历史工矿地块等相关信息资料。

（三）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拟开垦耕地及农用地重点地块周边工矿污染源分布、历史已有的相关土壤调查数据及周边工矿污染源分布，开展过土壤例行监测、专项调查、场地调查等相关信息资料。

（四）区财政局负责为拟开垦耕地及农用地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农用地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监测单独列入预算，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为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相关调查工作。

二、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在拟开垦地块项目立项前，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赣榆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统筹协调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分析等具体工作环节。确定拟开垦耕地调查地块清单，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认定。作出是否适宜作为拟开垦耕地的结论和建议。

（二）在拟开垦地块项目验收前，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赣榆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调查结果不大于GB15618-2018标准规定的风险管控标准值的地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新增耕地进行验收；大于风险管控标准值的，该地块暂不得作为耕地进行验收。如进行治理修复并经重新调查后符合标准的，再按前述程序实施，或依法作为林地等其他地类，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

（三）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赣榆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五种情形的农用地重点地块进行筛选。充分应用例行监测、专项调查、场地调查等成果，梳理确定需开展监测的地块清单。

1.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2.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3.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4.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5.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三、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从事过化工石化（含焦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革、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等15类活动的拟开垦耕地地块，应予以重点关注，除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监测指标调查外，应开展地块污染物识别并进行调查，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确保拟开垦耕地土壤安全。

污染土壤和存在污染风险的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点位布设按照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点位布设要求进行；特征污染物采样执行《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土壤质量土壤采样技术指南》；固废处置地块、历史工矿地块、重特大污染事故地块和有毒有害物质设施周边地块等4种地块，参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分层采集土壤剖面样；农产品超标地块，需协同采集农产品样品，执行《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J/T398)(GB/T 36197)；土壤监测过程质量管理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农产品监测过程质量管理执行《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J/T 398)；数据报送执行《数值修约规则》(GB 8170)等规范规程。当某项监测因子“未检出”时，以“检出限+L”的形式表示，如0.5L；土壤必测因子的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特征污染物的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产品的评价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四、复垦地建设土壤质量要求

（一）拟复垦为耕地的地块历史涉及工业企业的建设用地，应在房屋拆除前督促原企业完成固体废物、废水、原辅料等残留污染物的清理工作，防止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二）拟复垦为耕地的地块的建设用地，房屋拆除后应将埋入地下的基础部分全部清除，建筑残渣应集中外运。

（三）禁止将建筑垃圾、河底淤泥、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复垦回填或者填充材料。

（四）采用客土进行回填或填充的，在回填或填充前应明确土壤来源。确保土壤来源无污染方可回填；禁止超标客土回填或填充至拟开垦耕地地块。

（五）复垦后，地块耕地质量达到《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农〔2014〕14 号）“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要求”。

（六）补充耕地项目县级验收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村务公开栏公示建设填土来源。使用客土填土的，应当明确客土来源地具体位置、客土土方量、客土土壤污染监测结果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调查工作程序

（一）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开垦耕地立项前污染状况调查。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专业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场所，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等。

2.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赣榆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拟开垦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审核，作出是否适宜作为拟开垦耕地的结论和建议。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予以立项，经审批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地复垦。

4.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完成未利用地、复垦土地复垦为耕地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表。同时提交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初步设计书（项目规划书），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景观照片，竣工自查报告及工程竣工图，立项前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5.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交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后，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苏农业〔2013〕30号）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出具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通过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评定的项目进行入库相关评定、验收工作。

（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1.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赣榆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农用地重点地块进行筛选、梳理，确定需开展监测的地块清单。

2.区农业农村区组织开展重点农用地土壤污染专项调查、监测。

3.做出年度专项调查、监测结论与工作建议。

六、工作要求

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重点农用地土壤污染专项调查、监测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一项工作举措，对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领导。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农用地土壤污染专项调查监测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相关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动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紧密合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农用地土壤污染专项调查监测涉及面广，相关部门要紧密衔接，强化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赣榆生态环境局、镇街道按各自职责密切协作，确保调查、监测工作及时高质量地完成。

（三）强化管理。区政府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时效性、有效性、协作性、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监管失职，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追究相关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的项目进行抽检，组织专家进行评定，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纳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复垦项目、重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工作。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和企业追究法律责任。